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00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鐘婉菁、許珮娟、鐘偉、
林郁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永達地政士即王正宗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
為。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
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
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
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蓋強制
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
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
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
為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
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
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
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朱永達地政士即王正宗之
遺產管理人繼承被繼承人王黃玉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本
院先後函命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後續行強制執行，債權人於
民國113年9月5日、114年1月3日收受合法通知，迄未申辦代

辦繼承登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依職權查詢之土地、建物不動產登記謄本等附卷可憑。從而，債權人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司執字020022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黃玉蘭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基隆市	安樂區	觀音		366-6	1142.00	1159分之7 8	
	備考							
2	基隆市	安樂區	觀音		366-27	2.00	1159分之7 8	
	備考							
3	基隆市	安樂區	觀音		366-28	15.00	1159分之7 8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933	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地號 ----- 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號	2層樓 加強磚 造	1層: 40.04 2層: 40.04 合計: 80.08		全部	
	備考						
2	4091	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地號 ----- 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號增 建部分	2層樓	第1層增建部分: 10.14 第2層增建部分: 21.06 增建第3層: 46.44 合計: 77.64		全部	
	備考						

